



## （上接B134版）

三、关联方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盛泽镇与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为满足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向盛虹苏州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整,借款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盛虹苏州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三年。本次借款不能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协议为2020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借款协议补充议定书》之调整,相关内容见本协议内容。  
2.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廖俊刚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核准。

七、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盛虹苏州成立于2013年03月25日,法定代表人:廖俊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4536293E,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E101-6单元,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5241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资品,为原纤维提供,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课题研究;信息和现代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股东: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苏州64.3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廖俊刚、朱红艳夫妇。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81.50亿元,净资产260.67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92.88亿元,净利润28.85亿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盛虹苏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306.66亿元。  
3.上市公司之关系  
盛虹苏州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盛虹苏州为公司的关联方。  
4.上市公司、盛虹苏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盛虹苏州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有息借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期间,参照盛虹苏州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担保方式: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按借款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  
8.借款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生效后计算。  
9.借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确定,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参照盛虹苏州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还款方式: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及借款利率计算,利随本清。  
6.担保方式: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协议终止:2020年9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借款协议补充议定书》之调整,相关事项以本协议为准。  
8.协议的生效:本协议需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盛虹苏州申请借款,盛虹苏州同意为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市场原则和市场化原则借款利率公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15时起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受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4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登记日: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放出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月14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2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雄  
邮箱:dinyufeng09435@coshp.com/liudaoyu@coshp.com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所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详见网页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4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廖俊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独立性强,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包含当日)主体控制)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61亿元,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前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4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审批/批准/授权/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由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受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4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登记日: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放出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月14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2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雄  
邮箱:dinyufeng09435@coshp.com/liudaoyu@coshp.com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所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详见网页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德律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九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许可[2011]0101号批文,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首证、期货投资业务许可证,2006年获得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内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2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邱俊洲、刘升文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邱俊洲,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工作。  
刘升文,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工作。

3. 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8858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邱俊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检查、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曙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IPO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20年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升文,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项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会及财政部检查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年度	处罚/措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刑事处罚	无	0次	0次	0次
行政处罚	1次	1次	0次	0次
行政监管措施	18次	9次	9次	0次
自律处分	3次	3次	0次	0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俊洲2019年受到一次自律处分,刘升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信用记录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信守职业道德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持有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2021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8. 会议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东方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艳、朱红艳、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9. 授权委托书、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投票程序: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名称: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投票方式: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均存在投资者需填写并披露。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梅、朱红艳、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现场会议:  
(1)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由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3)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二) 投票程序: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名称: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投票方式: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均存在投资者需填写并披露。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梅、朱红艳、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股东人数	持股比例(%)
1	出席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	12	12.12
2	出席类别: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2,081.62
3	出席类别: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巨常务副总经理陈瑞晓先生、财务总监杨宇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兵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0,788.212	99.884	1,296.408	0.111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0,788.112	99.884	1,296.408	0.1116	3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0,788.112	99.884	1,296.408	0.11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108,144	98.876	1,296,408	11.22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14,108,044	98.873	1,296,408	11.225	100	0.000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108,044	98.873	1,296,700	11.227	0	0.0000

  
(三) 议案名称及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经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 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放弃了表决权,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沈义、张冉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股东人数	持股比例(%)
1	出席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	12	12.12
2	出席类别: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2,081.62
3	出席类别: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巨常务副总经理陈瑞晓先生、财务总监杨宇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王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兵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0,788.212	99.884	1,296.408	0.111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0,788.112	99.884	1,296.408	0.1116	3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0,788.112	99.884	1,296.408	0.11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					